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140.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4,457,3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基本情况

1.产品种类：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产品。

2.使用额度及期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形式的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六、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在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实施现金管理过程中合法合规，且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徐荔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